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诚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7号

中山市诚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405-442000-04-01-752926）：

报来的《中山市诚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由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福源路6号搬迁至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村西环五路45号和中山市南区街道西环五路47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7'48.556'',北纬22°27'0.331''；东经113°17'49.541'',北纬22°26'54.161''）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诚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改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搬迁改建后设有二个厂区，分别是一号厂区（中山市南区街道沙田村西环五路45号）与二号厂区（中山市南区街道西环五路47号），二号厂区位于一号厂区的南面125米处；该项目搬迁改建后总用地面积7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484.8平方米，其中一号厂区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34平方米；二号厂区用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1450.8平方米；该项目搬迁改建后主要从事有机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展示架的生产和加工，一号厂区年产有机玻璃制品80吨、金属制品360吨，二号厂区年产展示架500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

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改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472 吨/年，水喷淋废水 12 吨/年，水帘柜废水 40.5 吨/年，网版清洗废水 18.9 吨/年，切割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网版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改建后营运期一号厂区排放抛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有机玻璃开料、钻孔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磨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调漆、喷漆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颗粒物]、喷漆后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臭气浓度]、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清洁工序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臭气浓度]、组装工序（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和 TVOC）、食堂油烟；二号厂区排放焊接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

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抛光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激光切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有机玻璃开料、钻孔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调漆、喷漆废气中TVOC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喷漆后烘干废气中 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调墨、丝印、丝印后烘干、清洁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总 VOCs 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组装工序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

严者要求,TVOC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号厂区焊接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改建后一号厂区南面厂界和二号厂区北面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金属边角料、有机玻璃边角料、沉降粉尘、无铅焊条废包装物、废石榴石砂及其包装物、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油漆包装物、废固化剂包装物、废稀释剂包装物、废油墨包装物、废洗网水包装物、废组装胶包装物、废切削液包装物、沾有油漆/油墨/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沾切削液废金属碎屑、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漆渣、废旧网版、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搬迁改建后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924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